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（采购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湖县住房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 建湖县 2026 年房改房维修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湖县 2026 年房改房维修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信美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.376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.7496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信美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